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_{□博士}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

應考	姓	名	學號			□碩士			系	所 組			別			
写 學 生										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									
論文中英文題目如有修改必要,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 召集人:(簽名)																
考試時間		4	年 月	日	午	時	分			考試力	地點	5				
考	試成績	¥	總平均)	成績	i:			(成績	請四	舎五入	後以	<u>,</u> 國字	<u>'大寫</u>	<u>並取</u>	<u> </u>	
=n nr										7	3集	人:			_(簽	(名)

說明:

- 1. 學位考試成績,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評定以一次為限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;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,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,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;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,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;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

保存期限:永久

表單編號: ACAA-3-04-3704